#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本院 89.05.17 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92.02.14. 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99.06.14. 第 4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1.03.26. 第 5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5.09.26. 第 6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09.27 第 8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2.20 第 8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並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七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評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本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配分比得由教師依其屬性彈性選擇。

第五條 學生網路評量不能做為教學唯一指標。

第六條 本院需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依本校聘約

規定處或併相關停權措施或處置。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由校教評會請送校外委員評審通過後同意延長。

申請延長評估外審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延長評估，延長評估期間比照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延長評估期間之輔導，由本院擔任輔導統籌單位，協調系所、院及教務處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一、系、所提出教師之輔導需求及進行方式，教務處提供系、所有關提升等教師職能之課程及資訊，送院教評會討論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追蹤輔導進度及成效。

二、輔導統籌單位作成輔導紀錄，並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之一　再評估不通過未提出延長申請、申請延長評估外審未獲通過及延長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自再評估或延長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專案評估，該評估不通過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自專案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再次辦理，該評估不通過者，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續聘期間比照第六條第二項各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評估通過者，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專案評估審查規定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各款條件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本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九條 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所、科、中心）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條 辦理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中心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主動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評分標準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三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不受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